

金寨县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县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2707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8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057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517 万元。其中：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体制补助 3272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 106643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7265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四）结算补助 1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支出。

（五）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94 万元，主要用于修缮粮油仓储设施、扶持粮油加工企业、支持优质粮油作物发展。

（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2033 万元，主要用于山库区生态保护、农业产业发展、城乡环境治理以及相关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固定数额补助 10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理补助支出。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383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以及教育、文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935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十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0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及贫困生资助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8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场馆、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31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及社会救助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7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救助等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73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和林业生态保护支出。

（十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35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林业生产发展及水利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9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8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专项补助、科普行动等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全部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分别用于：文化旅游与传媒 22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4 万元、卫生健康 266 万元、节能环保 3393 万元、农林水 1839 万元、交通运输 658 万元、住房保障 2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68 万元、其他支出 99 万元。